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60031X2025404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0609-002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柳州市鑫宇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箭盘山绿化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345-GXYH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2、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服务期限	备注
1	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箭盘山绿化服务采购	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箭盘山绿化服务采购（绿化养护，包括古树养护服务工作）	1项	120000.00	120000.00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无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无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服务地点：柳州市箭盘山奇石园。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

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包括安全作业、规范作业、紧急处置流程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每季度支付，每季服务完成经考核组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季度费用。乙方必须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当日开具与结算总费用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0%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售后服务方案；

6、……；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6月27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屏山大道 343 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雅儒路西四巷 6 号盛庭苑 21 栋 2 楼（物业管理部分）
法定代表人：陈琪	法定代表人：潘德生
委托代理人：李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167538	电话： 0772-3867932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屏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黄村支行
账号：45050162505800000023	账号：2105453109300018361
邮政编码：545005	邮政编码：545001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备注
需求一览表	1	柳州市奇石园管理处箭盘山园区绿化服务采购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一）服务地址：</p> <p>1. 柳州市屏山大道 343 号</p> <p>（二）服务范围：</p> <p>1. 绿地面积 31080 m²，绿地按《柳州市园林环境卫生一类标准》、《柳州市园林绿地养护（公园）一级养护》执行；</p> <p>二、服务内容及投标人必备条件</p> <p>（一）工作内容、工作要求</p> <p>绿化养护（包括古树养护）服务工作</p> <p>1. 每日工作 8 小时；</p> <p>2. 根据时节对管护标段提出合理的月管护计划（如浇水、施肥、修剪等），每月最后一周对本月管护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下月管护计划；</p> <p>3. 每日早上 9：00 前将绿地内白色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安排专人对游客比较集中地方随时清理；</p> <p>4. 死亡及有碍观瞻的乔灌木发现后 3 天内移除，适合栽植季节乔木在下达补栽通知书 7 天内补栽完成；不适合栽植季节乔木在下一个适合栽植季节统一补栽；并形成移除、补植、更换等台账；</p> <p>5. 草坪地被出现斑秃现象下达整改通知书后 3 天内完成更换，并形成整改台账；</p> <p>6. 色块植物，徒长枝超过 5cm 前必须进行修剪，草坪修剪按不同季节的适宜生长高度进行修剪，球形植物徒长枝不超过 10cm 时进行</p>	

			<p>修剪，乔木及小乔木春季、秋季对有碍景观效果枝条进行修剪；</p> <p>7. 适时浇水，夏季早上 9 点前完成浇水，下午 6 点后开始浇水；</p> <p>8. 每年根据植物生长习性进行施肥，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追肥 2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3 次；</p> <p>9. 地形地貌整治包括地形沉降、坑洼起拱、积水、坡度不顺、模纹线不流畅等，在下达整改通知书后 7 天内完成，并形成整改台账，每月底经科长签字后交资料员汇总并更新；</p> <p>10. 绿地土壤板结需及时翻土，确保土壤透水透气；</p> <p>11. 经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同意在公园内实施占绿及施工行为，并做好现场跟踪管理，防止出现批准范围外的损绿、毁绿事件。如遇毁绿事件时管理人员不在现场，应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不能及时处理事件及时上报；</p> <p>12. 进行苗木更换、移植、补植等施工时应设立警戒线、警示标语等，并做好现场跟踪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p> <p>13. 认真观察各类植物生长状况做好预防工作，一旦发现病虫害及时治理；</p> <p>14. 保证公园内乔灌木的存活率达到 100%；</p> <p>15. 防冻：冬季到来前根据乔灌木越冬习性采取树干缠绕保温材料、树干涂白、搭建保温设施等措施预防植物冻害发生；</p> <p>16. 排查责任标段内污染源并及时上报处理。</p>	
--	--	--	--	--

中创
 352
 有限公司

				失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等承担全部责任； 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尽可能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商务要求					
费用要求	1.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柳州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及缴纳社保后的成本费用，如遇政策性调整工资费用以及相应的社保标准，按政府调整比例调整。 （2）中标人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中标人须承担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工资、加班费、资金福利、养护工具、生产车辆以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4）税费由中标人按国家规定依法缴纳。 2.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 内安排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提供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提供服务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内办理好服务交接手续并提供服务； 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甲方按每季度支付，每季服务完成经考核组考核后，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季度费用。乙方必须于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当日开具与结算总费用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				
验收标准及要求	国家强制性标准。				